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1次公告分次招考)(第3次招考)(110.7.27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教師法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無條件解聘)。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1次、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4. 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尚未辦妥合格教師登記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可茲證明文件暨起聘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倘經錄取後未能於期限前(10月30日前)取得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甄選教師科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招考次數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第3次招考	資訊科技科	1名	4名	懸缺代理	110.8.24~111.7.23	
<del>第2次招考</del>	<del>生活科技科</del>	<del>1名</del>	<del>4名</del>	<del>懸缺代理</del>	<del>110.8.24~111.7.23</del>	

說明：

(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科目備取人員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如無缺額之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三)代理教師錄取後須配合擔任學校所需職務，並配合學校教學需求配課，不得拒絕。

(四)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實際代理未達3個月者按日支薪。

(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五、報名流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點選以下連結填寫表單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填妥後提交。

(一) 報名日期：同簡章六於各次報名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請掃描 QRcode

或連結下面 google 網址 <https://forms.gle/Q3MnstjGNQgoTjvp9>

填報名簡歷，同時將所需表件分3個檔案(如下)上傳提交。

檔案1 報名表與自傳(檔名: 甄選科別-姓名-報名表與自傳，例如：理化-王自強-報名表與自傳)。

檔案2 報名表與自傳、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及切結書等(檔名: 甄選科別-姓名-所有表件，例如：理化-王自強-所有表件)。

檔案3 上傳15分鐘試教影片檔案(檔名: 甄選科別-姓名-試教影片，例如：理化-王自強-試教影片)

(三) 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請掃描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上傳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1)。
2. 個人自傳(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附件3)。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6.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7. 切結書(附件4、附件5，請自行下載)。
8.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6，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303&serno=54856f64-981f-4a43-9c7d-d1e4d53c7a48>
10.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等。

※口試、試教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2-28979001#200)。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8979001#110)。

六、報名、甄選、錄取及公告報到日期（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採線上報名、視訊甄選方式作業

甄選次序	線上報名日期 上午8時至15時 逾期不予受理 (因疫情故本校不收報名費)	線上甄選日期 上午8:30-8:50 線上報到 9:00起口試 線上報到網址，將於甄選前一日寄至考生報名留存之電子信箱，未準時上線者，以棄權論(甄選前一日下午4:30前未收到線上報到網址者，請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	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申請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翌日 上午8:00-10:00	錄取報到日期 錄取公告翌日 10:00-12:00 防疫分流依電話通知排定時間報到
第1次招考	<del>110年7月20日 (星期二)</del>	<del>110年7月21日 (星期三)</del>	<del>110年7月21日 (星期三)</del>	<del>110年7月22日 日 (星期四)</del>	<del>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del>
第2次招考	<del>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del>	<del>110年7月27日 (星期二)</del>	<del>110年7月27日 (星期二)</del>	<del>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del>	<del>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del>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 (星期四)	110年7月30日 (星期五)	110年7月30日 (星期五)	110年8月2日 (星期一)	110年8月2日 (星期一)

※報名、甄選或報到如遇天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變更後之甄選工作辦理時程。臺北市新民國中全球資訊網：

<http://www.hm.jh.tp.edu.tw> 或電話查詢：(02)28979001轉110、200。

七、甄選方式：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

- (一)甄試日期：如簡章六
-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

方式及配分	1、試教60%：請於報名時上傳15分鐘內之自錄教學影片，上傳至 <a href="https://forms.gle/Q3MnstjGNQgoTjvp9">https://forms.gle/Q3MnstjGNQgoTjvp9</a> ，內含考生於教學開始前之說課及試教，且應試者應全程出現在鏡頭內。 2、口試40%
試教60% 範圍	依各該科教材版本為範圍。 資訊科技:八下翰林版(自選一單元) 生活科技:八下翰林版(自選一單元)

口試 40%	範圍	<p>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p> <p>2、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p> <p>3、口試皆以線上視訊方式(Google Meet)進行，請先自行備妥視訊及網路設備，口試meet連結網址於當日線上報到後公告。</p> <p>5、線上報到網址，將於甄選前一日寄至考生報名留存之電子信箱，未準時上線者，以棄權論(甄選前一日下午4:30前未收到線上報到網址者，請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p>
	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錄取		<p>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p> <p>2.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p> <p>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p> <p>(1)身心障礙人士。</p> <p>(2)原住民族。</p> <p>(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p> <p>(4)修習輔導知能3學分以上或修習輔導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p> <p>(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p> <p>(6)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p> <p>(7)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p> <p>4.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第3條第3項第2款、第3款資格者，應以具出缺科專長者，優先聘任)辦理。</p>

(三)甄試時間及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

1. 甄試報到：上午8:30~8:50進視訊教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2. 甄試地點：報到後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口試視訊教室，線上報到網址，將於甄選前一日寄至考生報名留存之電子信箱，未準時上線者，以棄權論(甄選前一日下午4:30前未收到線上報到網址者，請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電話：02-28979001#200)。

八、錄取公告：依簡章六時間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tp.edu.tw> 公告。

九、申請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 成績複查：應在放榜日翌日上午8時至10時前，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897-9001#20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三) 申訴電話、信箱：02-28979001#200(教務處)#110(人事室)；[selection@hmjh.tp.edu.tw](mailto:selection@hmjh.tp.edu.tw)

十、錄取人員請依簡章六報到時間(防疫分流，依排定時間報到)攜帶以下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附 則：

-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聘期至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實際代理未達3個月者按日支薪。
- (三)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四)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該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致進用之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五)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明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六)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調查。
- (八) 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參考法規：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7                      日

附件1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資訊科技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教師登記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或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 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8.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9.切結書(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10.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經歷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現職教師須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							
	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2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科別	資訊科技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性事蹟)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優良							
事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未來教學計畫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十一)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0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 動 電 話：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行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 三、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__市__市區__里__鄰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路 巷 __街__段__弄__號			電話		
	__樓之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b>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附件7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